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

聲請人即債 邱素芬

務 人

代 理 人 張裕芷律師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送達代收人 蔡智明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送達代收人 廖宏健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送達代收人 陳世雄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4 代 理 人 黃勝豐

05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8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
09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12 送達代收人 陳信華

13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17 送達代收人 曾鈺婷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22 代 理 人 李咨儀

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4 主 文

2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
28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
29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
30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
31 第1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
02 債清字第126號裁定自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
03 程序。經查，債務人名下之不動產現為公同共有狀態，考量
04 訴訟與變價成本，並參酌該清算財團之價值(除積極價值
05 外，尚須考量出賣後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與地價稅等)、減
06 價拍賣次數，將此部分列為不易變價之財產(不動產座落於
07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00000地號、303地號、新北市
08 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00號土地)，此有債務人114年11月14日陳
09 報狀與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
11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
12 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
13 後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